

許注聊齋志異選

人民文学出版社



蒲松龄原著

评注聊斋志异选

中山大学中文系《聊斋志异》选评小组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北京

评注聊斋志异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97,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13

1977年7月北京第1版 197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0019·2505

定价 0.88 元

插图：古 干

前 言

清代初年，我国文坛出现了一部优秀短篇小说集，这就是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简称《聊斋》）。

蒲松龄，山东淄川（今淄博市）蒲家庄人，字留仙，号柳泉，生于明崇祯十三年（一六四〇），卒于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他的作品，除《聊斋志异》外，还有诗集六卷，文集四卷，通俗俚曲十四种。

在蒲松龄年青的时候，阶级斗争十分尖锐，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王朝；汉、满两族地主阶级互相勾结，镇压了农民起义，又建立了清王朝。

这是血和火交织的年代！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野蛮掠夺，极度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以蒲松龄所在的山东为例，清兵多次烧杀抢掠，把俘虏的人口分给满族地主贵族作奴隶；还大占民田，使可耕地和劳动力越来越少。同时，在蒲松龄生活的几十年中，山东淄博地区天灾、瘟疫逼得人民抛妻弃子，四处逃荒。“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毛主席：《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清初，大规模农民起义虽然被镇压

下去，但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又迫使农民拿起刀枪。农民起义实际上没有停息，只是采取了聚保山泽的形式，分散活动。直到康熙初年，河北、山西和江南各省，反抗的怒火继续燃烧，此伏彼起。

在山东，人民受苦最深，反抗也最猛。加上李自成起义失败后，一部分队伍向山东撤退，留下了斗争火种。“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仅在蒲松龄青少年时期，较大的农民起义就有四五起：象满家洞有农民二万余人凭险聚结，打着李自成的旗号和清军激战；在范县，以榆园为根据地的农民军声势浩大，号称百万，占有鲁西各县；在高苑，谢迁领导的义军攻破新城、长山；在滕县山区，在栖霞、宁海一带，王俊、于七分别领导农民起义，他们的斗争长达数年，有力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这些起义，蒲松龄大都耳闻目睹，在《聊斋》的少数篇章中也有所反映。

人民的反抗斗争，严重威胁了地主阶级的政权。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封建统治阶级一方面调集大军，围堵起义地区，血洗起义群众；一方面，在政治上挂出奖励“清官能吏”，惩办贪官污吏的骗人招牌，企图麻痹人民的斗志，缓和阶级矛盾；在经济上，也相应减轻中小地主的负担，谋取地主阶级的内部团结。通过这些措施，地主阶级的政权获得了相对的稳定，进入了我国封建历史时期回光返照的阶段。这种情况，也使蒲松龄对地主阶级的改良政治产生了幻想。

蒲松龄出生于一个日趋没落的地主家庭，青少年时期，生活较穷。遇到灾荒，有时一家也要吃粥充饥。他十九岁参加

科举考试，连中县、府、道的第一，入学成了一名秀才，满以为功名在望，富贵可期，可是此后年年应考，年年落第，始终挤不进官场。

蒲松龄在大半生里，除了有一年替江南宝应县知县孙蕙当幕僚外，都在自己家乡附近教书。这一段塾师生活相当清苦，他在《聊斋志异自序》中说：自己少年时体弱多病，长大了命运也不好。门庭冷落，象孤寂的老僧；为教学奔波，象和尚的托钵。因而他能有较多和人民接触的机会，了解人民的苦难生活。在严酷的事实面前，他也看到了统治阶级的种种罪恶，对封建卫道士所鼓吹的教条，有所怀疑，有所不满。然而，即使在潦倒不堪的情况下，他也还梦想自己能跻身于官吏的行列，每逢朝廷有大的政治事件，他都要拟制奏表，礼赞一番，表现出一个十足的功名迷。他的《聊斋志异》就是在这种复杂的思想矛盾中产生的。

蒲松龄在二十岁左右开始创作《聊斋》，成书则在四十岁前后，此后又不断增订、修补，年五十始写定。为了完成这部著作，他是付出了长期辛勤劳动的。

二

蒲松龄在《聊斋志异自序》中说：“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同黄州，喜人谈鬼。〔一〕闻则命笔，遂以成编。”可见，他在编书的时候，收集了大量民间的神话传说。书中四百多篇故事，绝大部分以狐仙鬼怪、鱼精花妖为题材。这是本书的一大

特色。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指出：“《西游记》中所说的孙悟空七十二变和《聊斋志异》中的许多鬼狐变人的故事等等，这种神话中所说的矛盾的互相变化，乃是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们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象的、主观幻想的变化，并不是具体的矛盾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的变化。”这个论断，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原则，深刻地阐明了存在和意识的关系，为我们指出了研究《聊斋》等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作品途径。生活在社会上的人，总不能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面，如果他在头脑里出现千奇百怪的幻影，这实际是现实生活在他的意识中的反映。因此，古代的神话小说，也就是作者在现实的基础上，用假想的虚幻的形式，来表现自己的理想和愿望的文艺作品。在《聊斋》中，蒲松龄有时写到海上仙山，有时写到阴间地狱，那些荒诞不经虚无缥缈的境界，不过是现实世界通过作者头脑折射出来的影象；那些变幻无穷的狐仙，飘忽不定的鬼魂，实际上都是现实生活中各种人物的幻想的化身。至于人与狐，人与鬼，狐与鬼，鬼与神等之间的关系，也是作者以现实的社会关系为蓝本，通过幻想描绘出来的图景。例如《画皮》写恶鬼害人，恶鬼的形象，就是作者把现实生活中那些阴谋家两面派的丑恶本质抽出来，加以形象化的产物。因此，那披着人皮的恶鬼，实际上是披着鬼皮的恶人。在动荡的年代里，蒲松龄有感于现实社会黑暗势力的为非作歹，于是把他们想象为妖鬼恶魔；同时，他又有感于劳动人民在困难中互相帮助，战胜迫害者，就想象在生活中出现许多助人为乐、救人于水火

之中的狐狸。总之，蒲松龄虽然插上了幻想的彩翼，驰骋在“穿胸之邦”、“飞头之国”，但是，他仍然是紧紧地立足于现实的。

同时，在清初，地主阶级当权派为了钳制舆论，采取高压的文化政策，动辄兴文字狱。蒲松龄对当时黑暗的现实有所不满，对地主阶级前途怀有隐忧，但又不敢直截了当地发表意见，只能利用似乎和现实无关的神话来寄托悲愤。他说：“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二〕。寄托如此，亦足悲矣！”他在《感愤》诗中又说：“新闻总入《夷坚志》，斗酒难消磊块愁。”可见，谈狐说鬼，是他借以消磨胸中不平的一种方式，是现实错综复杂的矛盾，在他思想上引起的“主观幻想的变化”。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引用了马克思的一句名言：“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毛主席还指出：最好的神话之所以具有“永久的魅力”，是“因为它们想象出人们征服自然力”。我国古代流传的许多优美的神话传说，有“夸父追日”、“女娲补天”等等，直接和狐狸有关的，则有九尾狐涂山氏帮助夏禹治水的神话。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们同样想象能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征服压在他们头上的社会恶势力，因此，神话仍有它产生和流传的基础。根据马列主义对神话的论述，我们认为，神话总是表达了劳动人民要求主宰世界征服困难的精神。这一点，也是它和那些宣扬屈从于命运，宣扬悲观主义的宗教迷信故事的分水岭。

《聊斋》有不少作品的基本倾向是引导人们反抗迫害、战胜困难的。象《席方平》写席方平为了申冤雪恨，不畏强暴，不为利诱，坚决和城隍、郡司，以至冥王等大大小小的统治者斗，终于取得了胜利。象《晚霞》写阿端和晚霞不管龙宫法制森严，私自结为夫妇，还冲破围堵着的江水，回到人间。对那些在迫害者面前不屈不挠的人物，作者总是给予热情支持，让他们战胜困难，得到美好结局。因此，透过狐鬼故事奇诡的外壳，我们可以看到其中贯串着积极的乐观主义精神。

《聊斋》所写的敢于反抗的形象，在斗争中，往往处在不利的地位。但是，他们不为暂时困难所屈服，不为貌似强大的敌人所吓倒，坚决斗，斗到底，终于揭露出敌人虚弱的原形。在《汪士秀》中，汪士秀碰到一伙挑衅寻仇、气势汹汹的鱼精，旁人叫他快逃，他却提刀迎战，略一交手，就把它打得丢盔卸甲，狼狈而逃。在《青凤》里，耿生夜读时，一厉鬼披头散发，面目漆黑，跑进来瞪着他，他却一笑置之，毫不退缩，“染指砚墨自涂，灼灼然相与对视”，那鬼怪只好羞惭而退。作者写出了斗争的胜利，总是属于敢于和敌人针锋相对的勇士，这很能振奋人心，使人鼓舞。

从歌颂反抗，赞美斗争这一意义上说，《聊斋》继承了神话故事的优良传统，它的主要的思想倾向，和孔孟提倡的“温、良、恭、俭、让”鲜明对立。但是，我们也必须指出问题的另一面。

在封建时代，儒家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里长期居于统治地位。鼓吹唯心主义先验论，说什么“天命”、“天意”、“天理”，

从来是儒家欺骗人民的手段。孔丘告诫人们要“畏天命”，认为“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董仲舒把人性分为“三品”，认为这是上天的安排，就是企图用迷信观念束缚人民，让人们服服贴贴地接受反动阶级的统治。到封建社会后期，儒家的“天命论”更与佛教、道教宣扬因果报应的观念合流，组成了一个驳杂而又细密的思想罗网。蒲松龄作为一个长期在“学而优则仕”道路上蹭蹬的儒生和教授“四书”“五经”的塾师，儒家思想对他的影响是明显的。加上他经常参加迷信活动。这样，在他笔下的神话故事，必然渗杂着大量封建迷信的糟粕。

蒲松龄的迷信思想主要表现在相信“天理”的存在。他说：“茫茫六道，何可谓无其理哉！”意思是世间万物的生生死死，在冥冥中怎能没有“理”来支配着呢？这种“理”就是“天理”。他认为“天理”是主宰一切的，一切必须顺乎“天理”。我们知道，所谓“天理”，是根本不存在的。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反杜林论》）地主阶级企图把封建统治永恒化，他们所制造的“天理”，不过是现实世界中地主阶级所维护的阶级关系和政治权力的倒影。蒲松龄反复强调“天”、“理”、“命”、“数”，不管其自觉与否，实质上是强调地主阶级的统治是上天注定的，是不可变更的，是用“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反映了地主阶级对于巩固封建秩序的要求。根据这种看法，在《聊斋》中，他把一切精灵分为两类：凡是顺乎天的，是好神好鬼好狐狸；逆乎天的，就是恶神恶鬼恶狐狸。对于后者，他主张与之坚决斗

争，象《席方平》里的冥王鬼卒，徇私舞弊，无法无天，首先就为“天理”所不容；席方平和他们斗，便是顺乎“天理”的行为。但是，如果人们的斗争违背“天意”，逆天而动，那就不行了。在《九山王》中，李生聚众起义，在作者看来，就是“违背天理”的，结果遭到灭族的惩罚。很清楚，蒲松龄即使赞扬那些敢于和困难斗的精灵，也以肯定“天理”为前提。而且他们的斗争，也只容许在对付个别恶鬼恶神这一限度内，斗争方式一般也限于个人反抗。

承认天上有主宰一切的“天理”，必然导致宣扬因果报应的宿命论。象《司文郎》、《于去恶》，虽然都反映了科场的黑暗，可是，作者又认为王生考不中科举，乃是“误杀一婢，剥去禄籍”的果报；陶生的落第，则是由于“注定之艰难必须经受”。照这种说法，那些昏聩的试官原来是上天意志的执行者，不合理的现实也有其存在的理由。这一来，作者的鞭挞，不也就落空了吗？这种极其荒谬的观点，不仅大大削弱了作品的思想价值，而且还带来了消极影响。因为，用因果报应来解释现实，必然会引导人们取消斗争，安于现状，麻木地等候上天的安排。对此，我们必须给予严肃的批判。

三

毛主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话》在《聊斋》里，作者写了不少反映封建时代被压迫者苦难生活的作品，思想价值也比较高。

封建时代人民的苦难是怎样造成的？这个问题，不同立场的人有不同看法。蒲松龄说：“堂下虎狼息，田间妇子宁。”〔三〕在他看来，那些如狼似虎的贪官污吏，就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的主要原因。为了纠正封建吏治的弊端，他用大量笔墨揭露封建官吏凶残、虚伪的面目，描绘了一幅幅色彩斑驳的封建官吏的群丑图。

蒲松龄痛切地说：“天下官虎而吏狼者比比也。”（《梦狼》）并且觉得如果真有神人来主持公道，“恐天下之赴诉者无已时矣！”（《王者》）这说明，他认为封建社会的贪官污吏，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大量的存在。《聊斋》从不同的角度，描写了各层各级封建统治者的丑恶面目。象《聂政》写了强占民女、“昏德无道”的王侯，《续黄粱》写了飞扬跋扈、炙手可热的宰相，《王者》写了贪婪成性、见钱眼开的巡抚，《胭脂》写了昏愆无能、草菅人命的县官，《司文郎》、《于去恶》写了不学无术、颠倒黑白的试官，《武孝廉》写了背信弃义、口蜜腹剑的武弁。这一层层大大小小的官吏，就是一群群麇集在一起的吸血鬼。他们统治的地方，“尽是阴霾”，“全无日月”，变成了“铜臭熏天”、贿赂公行的世界。可见，作者的笔锋，几乎触及了上至王侯下至差役的各级统治者。这就使人们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封建官僚机构从上到下腐烂不堪的景象。

蒲松龄不仅揭露了封建官吏的贪暴，而且描写了官吏和土豪劣绅的互相勾结。毛主席说：“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

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个论断深刻地说明了封建官僚和土豪劣绅的依存关系，揭示了封建吏治的阶级实质。三百年前的蒲松龄，当然不可能认识这一点；但由于他比较接近下层人民，他的批判封建吏治腐败的作品，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真实。《红玉》、《向杲》诸篇，都是写邑绅恃势凌弱，害得人破家荡产，然而上自督抚，下至邑令，全都徇私受赂，包庇元凶；受害者到处告状，到处碰壁，直弄得“冤塞胸吭”，“无路可伸”。在《金和尚》里，一个区区的僧侣地主，却可以横行乡里，穷奢极欲，原因就是 he 交结官吏，“千里外呼吸可通”。通过这些描写官吏包庇豪绅，豪绅利用官吏的作品，可以看到，所谓封建吏治，无非是一个官吏豪绅勾连而成的统治人民的罗网。

在蒲松龄揭露封建吏治黑暗的作品中，不少是专门鞭挞科举制度的腐败的。科举制度是隋唐以来封建统治阶级培养官僚的主要途径；随着封建统治的日趋没落，科举制度的腐朽性暴露无遗。蒲松龄是科举制度的热中者，又是它的受害者。由于他熟悉科场内幕，痛恨科场弊端，因此，他的揭露也比较深刻。在他的笔下，那些主考官、阅卷官，一个个唯利是图，所谓肃穆清静的试场，其实是他们金钱来往、私相授受的交易所；有些考官，香臭不分，是非颠倒，把狗屁不通的文章视为上品。他在《于去恶》中辛辣地指出，考官都是“鸟吏鳖官”、“游神耗鬼”，不是贪钱的和峤，就是瞎眼的师旷。在《三生》里，他还虚构了落第秀才大闹阎罗的场面：秀才们把主考官和阅卷

官都抓来，要挖他们的眼睛来发泄怨气。蒲松龄对科场黑幕的愤慨很可以想见。

明代以后，封建朝廷以八股取士，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那时统治阶级及其帮闲者们的文章和教育，不论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八股式的，教条式的。”（《反对党八股》）地主阶级推行八股文，是为了强化对人们思想的控制，把人们培养成恪守封建道德规范的精神奴才；而一些读书人，为了跻身于官吏行列，也把八股文当作猎取功名富贵的敲门砖。这种腐朽制度，必然孕育出大批社会蛆虫。蒲松龄揭开了科举制度的溃疡面，势必使那些孳生在腐肉上面的蛆虫，也连同暴露出来。象《苗生》写了一伙自我吹嘘的烂秀才；《王子安》写了一个热中功名的王子安，他梦见自己高中翰林，便自念“不可不出耀乡里”，在梦中大呼“长班”，到醒后还摆出一副翰林老爷的架势。这一批挤挤拥拥向着仕途攀爬的家伙，正是封建官僚的后备军。蒲松龄揭露这些候补官吏的丑恶嘴脸，在客观上使人们看到封建吏治这株腐朽大树糜烂的根部，认识到它每况愈下的原由。

短篇小说，容量有限。但是，蒲松龄环绕着封建吏治腐败的问题，以不同的篇章，从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前前后后等各个角度给予揭露。这样，无论是自觉与否，他还是比较广泛全面地反映了封建吏治的面貌。特别是，明末清初，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即将走完它的最后阶段，它的官僚机构，表面庞大无比，内里正在溃烂，蒲松龄从各个方面批判当时的吏治，有助于人们认识当时封建统治反动虚弱的本质。在《聊斋》出

现之前，我国古代文坛也有不少反映人民痛苦，揭露现实黑暗的短篇小说，和这些作品相比，在广泛、全面鞭挞封建吏治腐败的方面来说，《聊斋》显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一点，我们必须给予充分肯定。

蒲松龄取得杰出成就，并非偶然。犀利的目光，泼辣的笔调，奇诡的手法，固然有助于他在文坛上独树一帜，但更重要的，是他对社会上的矛盾有较深入的了解，世界观有进步的一面。他能够在揭露封建吏治方面有新的进展，还因为封建社会到了最后阶段，官僚政治的黑暗已全面暴露。现实生活，为比较接近人民的作家提供了反映的依据。

恩格斯指出：“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法兰西内战导言》）。封建国家的阶级属性，决定了封建吏治腐朽的本质。蒲松龄不是希望着“堂下虎狼息”吗？要真正消灭社会上的虎狼，唯一的办法，是粉碎封建国家机器，从根本上铲除封建吏治。对于始终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蒲松龄来说，这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尽管他比较全面广泛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的贪官污吏的罪恶，但是不可能认识到人民大众受苦受难的根本原因是阶级压迫，贪官污吏正是封建制度的必然产物。他反对土豪劣绅对人民过度的剥削，并不反对一般的封建剥削；对于那些能够驾驭奴婢发家致富的管家婆，他从不掩盖其艳羡的心情。他反对坏官，并不反对做官。他反对科场黑暗，考官无能，但并不反对科举，并且往往把中举作为对好人的酬报。总之，他可以从多方面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但绝不会怀疑到封建制度本身。

怎样解决现实的矛盾，实现“田间妇子宁”的“美好”景象呢？蒲松龄说：“惟翘白首望清官。”〔四〕把希望寄托在清官身上，这就是他为了疗救封建吏治所开的一张药方。因此，在那些发泄胸中“孤愤”、揭露封建吏治黑暗的作品里，往往会出现一些清官好官，象《席方平》的九王和二郎神，《考弊司》的阎罗王，《公孙夏》的关圣帝君，《胭脂》的施学使等等。这些形象，大都写得苍白无力，毫不感人；但作者认为他们不仅铁面无私，而且神通广大，往往凭一纸文书，就可以扭转乾坤。

清官能使田间的妇子得到安宁吗？不可能。当然，封建时代的“清官”，标榜奉公守法，但在阶级社会里，法律不过是反映了统治阶级利益的要求。马克思曾经指出：“**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末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第六届莱茵省议的辩论（第三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封建时代奉公执法的官吏，奉的是地主阶级的公，执的是地主阶级的法，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根本没有“公正”、“仁爱”之可言。因此，蒲松龄把清官看成人民的救星，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一切压迫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总会施展反革命两手，有时充当刽子手，镇压反抗者；有时扮演牧师，安抚被压迫者，给他们一些在保存统治阶级利益条件下的施舍，从而使他们忍受苦难，放弃革命行动。在我国，儒家学派从它的老祖宗孔丘开始，就起劲地为推行牧师的职能，制定了一整套欺骗和愚弄人民的策略，大谈“仁政”“仁爱”“仁术”。历代封建地主头